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0751)

总目： (94) 法律援助署

分目： (000) 运作开支

纲领：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2) 诉讼服务

管制人员：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局长： 行政署长

问题：

请按诉讼结果列出过去三年，获批法援并经法庭审理的雇员补偿申索宗数。

请列出过去三年法援署在诉讼期间撤销法援的个案宗数；申索人胜诉或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个案的最高、最低及中位补偿金额。

提问人： 郑松泰议员 (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34)

答复：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就雇员补偿申索批出的法律援助(法援)证书数目，以及这类案件在诉讼期间(不论有否经法庭审理)被取消 / 撤回法援证书的数目载于下表。法援署并无备存该等雇员补偿申索案件其后提交法庭审理的统计数字：

年份	获批法援证书的 雇员补偿申索宗数	雇员补偿申索案件在诉讼期间 被取消 / 撤回法援证书的数目 ^{注1}
2018	1 157	23
2019	1 105	32
2020	933	20

注1：被取消 / 撤回的法援证书未必属同一年批出的法援证书。

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每年已审结的雇员补偿申索法律援助案件中，得到赔偿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数金额载列如下：

年份	雇员补偿申索案件赔偿金额(元) ^{注2}		
	最高	最低	中位数
2018	3,031,120	1,800	145,800
2019	1,032,370	17,500	150,000
2020	4,638,930	5,000	200,000

注2：导致部分雇员补偿申索案件赔偿金额偏低的原因有很多，包括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被评为低，或最后裁定补偿金额已被扣除大笔预支款项，例如已收取的有薪病假款项。

- 完 -